

附件 1

本次检验项目

一、食用农产品

(一) 检验依据

检验依据是 GB 31650-2019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》，农业农村部公告 第 250 号《食品动物中禁止使用的药品及其他化合物清单》，GB 2763-202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，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，GB 22556-2008《豆芽卫生标准》，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农业部 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豆芽生产过程中禁止使用 6-苄基腺嘌呤等物质的公告(2015 年第 11 号)，GB 31650.1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 41 种兽药最大残留限量》，GB 2763.1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 2,4-滴丁酸钠盐等 112 种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。

(二) 检验项目

食品农产品的检验项目为甲硝唑，地西泮，孔雀石绿，呋喃唑酮代谢物，呋喃西林代谢物，呋喃妥因代谢物，恩诺沙星，磺胺类(总量)，甲氧苄啶，毒死蜱，甲拌磷，氧乐果，三氯杀螨醇，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，敌敌畏，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，乙酰甲胺磷，水胺硫磷，啉虫脒，吡虫啉，镉(以 Cd 计)，百菌清，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，腈苯唑，噻虫嗪，噻虫胺，吡唑醚菌酯，苯醚甲环唑，联苯菊酯，狄氏剂，多菌灵，三唑磷，

丙溴磷，克百威，亚硫酸盐(以 SO₂ 计)，总汞(以 Hg 计)，铅(以 Pb 计)，6-苄基腺嘌呤(6-BA)，4-氯苯氧乙酸钠(以 4-氯苯氧乙酸计)，氯霉素，五氯酚酸钠(以五氯酚计)，氟苯尼考，灭蝇胺，倍硫磷，氧氟沙星，甲基异柳磷，腐霉利，地美硝唑，沙拉沙星，甲胺磷，烯酰吗啉。

二、餐饮食品

(一) 检验依据

检验依据是 GB 2716-2018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油》，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，整顿办函[2011]1号《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名单(第五批)》。

(二) 检验项目

餐饮食品的检测项目为酸价(KOH)，极性组分，铝的残留量(干样品,以 Al 计)，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，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，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，罂粟碱，可待因，那可丁，吗啡，柠檬黄及其铝色淀(以柠檬黄计)，日落黄及其铝色淀(以日落黄计)，安赛蜜，糖精钠(以糖精计)，甜蜜素(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)。

三、粮食加工品

(一) 检验依据

检验依据是 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，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

准》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粮食加工品检验项目为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，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，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，二氧化硫残留量(最大使用量以二氧化硫残留量计)，铅(以 Pb 计)。